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67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蔡佳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9,697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6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3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01 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款申請
02 書、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
03 細、放款利率查詢表、債權計算書、聯合徵信中心資料（見
04 本院卷第6至第23頁）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
05 院卷第26、27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以書
0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7 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
08 之主張為真正。

09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
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3 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230元（第一審裁判
16 費），由被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9 法 官 陳紹瑜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涂寰宇